

关于花都区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对加强和改进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提出了 3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一）加强党建工作，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2022 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31 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指导各企业累计化解历史债务 17.8 亿元，全年共清理撤并 47 家企业，区属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成效明显；国企资产总额比期初增加 127.9 亿元，增长 84.9%，净资产比期初增加 64.7 亿元，增长 196.5%，全年上缴税费 1.8 亿余元，同比增长 85.73%。

（二）抓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属国企坚决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密切关注国家宏

观政策调整及相关金融政策出台情况，准确把握投融资方向，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2022年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专精特新产业园、大湾区5G网联数智双新产业园、临空专精特新产业园区、花都区产城融合临空数智港等4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获批签约，涉及子项目27个，获农发行基础建设基金共计13.14亿元，预计可撬动投资约220亿元。2023年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花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家重点企业计划申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5个，预计申请农发行基础建设基金共计7.5亿元，预计可撬动投资约75亿元，助力巩固经济向好回升，推动国企做优做强做大，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积极贡献国企力量。

（三）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扛起国企担当。克服疫情对实体经济冲击等困难，通过市场化方式深入参与我区土拍市场，2022年智都集团竞拍了14宗地块（其中9宗工业用地），花都城投竞拍了13宗地块（其中12宗工业用地），总成交额49.86亿元，为全区“三保”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下一步区属国企将根据自身实力和实际需求继续竞拍工业和商业用地，建设招商载体空间，助推区招商引资工作，同时增加企业资产规模，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实现区属国企做强做大。

（四）健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压实国资部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一是明晰管理责任，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明确资产管理要求。督促各区属国有企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工作。明确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并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健全管理制度，要求各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并认真对照管理要求，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二、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印发《关于解决花都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区财政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等多部门共同推进落实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牵头组建工作交流群，针对产权登记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共点难点问题，搭建各单位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管理科等部门的沟通桥梁，共同推进物业消防手续办理和产权登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产权登记工作。

（二）完善台账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二是

建立台账攻克薄弱环节，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定期更新政府性房源、公建配套设施、安置房等台账，强化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全面掌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房屋资产信息，形成移交及后续管理闭环。三是定期组织、全面统计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镇（街）更新租赁办公用房情况，为盘活和调剂共享闲置资产提供信息支撑。

（三）加强资产信息管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一是全面自查自纠，2022年印发《花都区财政局关于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通知》，结合“加强资产管理”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区属各单位、各镇（街）对年报编制、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登记入账、闲置资产盘活、产权登记办理等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对规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使用管理等工作提出进一步工作要求和任务，各单位协同推进落实，做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表表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各项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二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并灵活运用资产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库，将资产登记作为资产审批的重要审核要素，并以资产审批监督资产登记，动态更新资产统计；同时开通资产系统相关业务科室授权，将系统信息作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审批参考要素，进一步加强资产监管。三是重新修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围绕制度机制、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关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防控行政风险和廉政风险。

三、坚持保护与利用并举，高效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一）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准确把握上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精神和要求，加快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围绕省、市、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出台的系列文件，结合花都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实际情况，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河湖长制、林长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资产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等制度改革，形成更加完善、更加高效、更加科学的国有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制度。

（二）创新乡村自然资源管理办法，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创新乡村自然资源管理办法，将资源用到实处，激发乡村活力，为乡村绿色生态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一是加强统筹，建立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工作专班，探索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工作。二是摸清底数，形成台账。组织各有关单位、各镇街管委会，进一步整理完善全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台账及红线，对各镇（街）辖区范围内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含历史已批经济发展用地和已完成报批的新增留用地）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梳理，包括座落位置、土地开发情况、周边环境条件、土地产出情况、村集体收益情况等，分类造册，全面摸清我区存量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基础信息，为后续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盘活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夯实数据基础。三是审慎推动试点项目落地，以点带面研究我区入市政策及工作机制。在全区范围内以镇（街）为单位按照“市场有需求，条件可具备”的原则，重点兼顾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域，统筹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需求遴选试点项目。建立项目试点工作制度，结合地块实际，“一地一策”制定流转方案，推动招商、村社决议、流转审批等工作，稳慎推动区内项目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结合我区实际，衔接上级政策，直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存在的堵点及困难等，探索在收益调节、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适合我区土地市场发展需求的配套政策，探索用地流转的花都思路。

（三）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让绿水青山等生态要素“活”起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有效打通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政府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积极培育优质企业，支持提供生态产品的企业使用绿色债券融资工具。支持探索农产品收益保险和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四）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筑自然资源安全屏障。推动建立以森林公园、生态湿地、一二级水源保护地为主体的自然资源保护修复体系；提升违法用地、到期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整改标准，确保建设用地高标准转成农用地；稳步提升区内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和国有矿场自我生态修复功能。